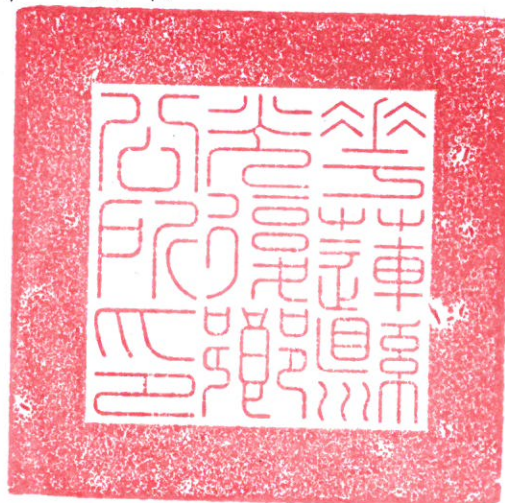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20019341B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大安段114-98地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利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聲明異議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#### 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6日止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份。
 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

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租、轉讓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其他。

(三)分配方式：

- 1、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- 2、尚未受配。(尚未受配人數達2(含)人以上，將於下次土地權利審查會議辦理公開抽籤)。
- 3、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- 4、特殊專案辦理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領取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保留地承辦及相關人員，或逕寄本所行原課收，申請日期以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洽詢，電話03-8702206分機163。

**鄉長林清水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

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-98 地號  
等 8 筆  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
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##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-98 地號等 8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是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福住並促進發展，…」。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，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係指原至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
為輔導本區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。特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茲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擬訂分配計畫，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，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…」。

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、本鄉 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 1-7 次會議決議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，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#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。



- 二、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。
- 四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。
- 五、 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16184 號函。

### 參、 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 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 地方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 執行機關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### 肆、 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 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族用地權益。
- 二、 解決本區原住民繼續佔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，合理利用國有土地，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、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。
- 三、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  - (一)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  - (二)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詳如附件土地清冊。

伍、 現況概述：詳如附件土地清冊。

### 陸、 計畫內容：

#### 一、 執行程序：

(一)土地現況調查，確立分配標的：

1.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。
2. 排除不移分配之土地：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、公有設施、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。

(二)研擬分(改)配計畫，提交審查通過後含請縣府核備。

(三)公告受理：公告分配標的、受配資格、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

(四)土審會審查：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，並提交土地權

利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(五)抽籤作業：

1.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、位置優劣、面積不等、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，為求公平起見，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，以示公允。
2.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。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

A. 分配對象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份。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租、轉讓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5. 其他。

B. 分配方式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(尚未受配人數達 2(含)人以上，將於下次土地權利審查會議辦理公開抽籤)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柒、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

一、112 年 12 月 13 日：提起 112 年第 4 次土地審查會議審議。

二、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：辦理土地分配計畫公告。

二、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：辦理實地會勘作業、提請土地權利審查會議審認及土地分配公告(第二次公告)。

三、113 年 4 月底前(俟實際公告期滿後，將申請書件送縣府核定審查)。

捌、 預期效益：

一、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。

二、確立土地權籍從而合法取得土地權利，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，俾

利土地之管制。

三、消除土地分配不公情形，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，健全地籍管理，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。

玖、附件：

本分配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(實施地段、地號、分配面積)。

編號	地段	地號	面積	移轉種類	權利範圍	現況
1	大安	114-98	251.97	所有權	全部	庭院及菜園
2	大安	114-99	258.32	所有權	全部	倉儲及菜園
3	大安	125-60	690.15	所有權	全部	椰子樹及雜木
4	大安	958-3	560.47	所有權	全部	自用住宅及庭院
5	東富	1201	162.57	所有權	全部	自用住宅及庭院
6	大興	505	259.87	所有權	全部	自用住宅
7	阿托莫	305	31,701.70	所有權	依實際使用面積	箭竹及雜木 (現使用人為2人)
8	阿托莫	387	3,657.63	所有權	全部	箭竹及雜木



